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策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为微型企业。

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微型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已发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博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时 间：2025年 4 月 21 日

